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

校发〔2019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徽佩戴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部、校直各部门：

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院校徽佩戴管理办法》已经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各单位要认真做好佩戴校徽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，切实提高师生员工对佩戴校徽重要性的认识，确保教职员和学生都能按要求佩戴校徽，促进在全校形成自觉佩戴校徽的氛围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安徽文达信息工程院校徽佩戴管理办法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

2019年5月6日

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

校徽佩戴管理办法

校徽是学校文化符号，师生员工身份的标识。自觉佩戴校徽是学校规范化管理、宣传学校形象、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体现。特对校徽佩戴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校徽由学校办公室统一制发，教职员工校徽为红底白字，学生校徽为白底红字。

二、全校每一位师生员工都要充分认识佩戴校徽的重要意义，正确佩戴、爱护和妥善保管校徽。

三、我校在职教职员工、在校生，在校期间，必须佩戴校徽出入校门、办公楼、教学楼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餐厅、宿舍等公共场所。

四、在教育教学中，教师应教育学生正确佩戴校徽；辅导员要通过班会等形式，对学生佩戴校徽进行专门教育并加强管理。

五、校徽要端正地佩戴在胸前左侧位置；不得随意别在书包、衣领、腰间等不正确位置，不得将校徽赠送或转借他人。

六、学生遗失或损坏校徽的，应写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后，持学生证到学校办公室办理补发手续，并缴纳成本费用。

七、二级学院、学生处、团委负责对学生日常佩戴校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；凡检查中发现不佩戴或不按要求规范佩戴者，第一次口头警告，第二次全院通报批评。

八、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执行。